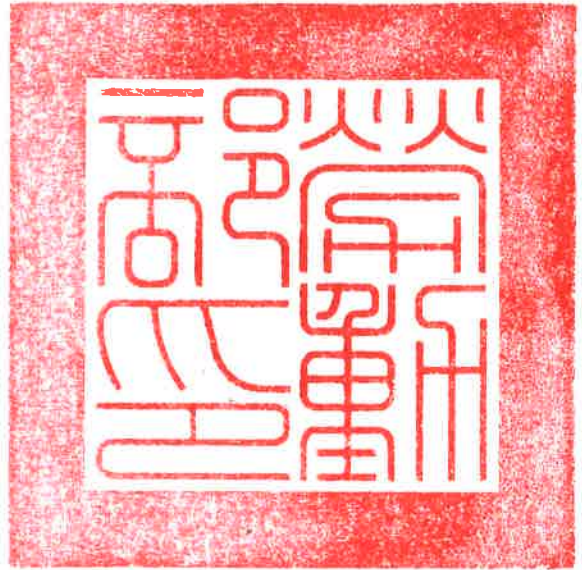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131410號



主旨：訂定「核定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部長 許銘春